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不會就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中國城市軌道交通科技控股

CHINA CITY RAILWAY TRANSPORTATION TECHNOLOGY

中國城市軌道交通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CHINA CITY RAILWAY TRANSPORTATION TECHNOLOGY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240)



## 有關建議收購的諒解備忘錄

### 有關建議收購的諒解備忘錄

本公告乃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10條而作出。

董事會宣佈，於2012年11月7日交易時段結束後，買方與賣方訂立諒解備忘錄，據此，買方有意收購而賣方有意出售目標公司的46%股權。目標公司主要從事為各條地鐵線路專用的ACC系統、TCC系統及PCC系統的子系統提供應用解決方案軟件、硬件及產品的業務。

除有關獨家性、保密性及規管法律的若干條文外，諒解備忘錄並無法律約束力。

由於諒解備忘錄可能導致或不會導致訂立正式協議，且建議收購可能會或不會進行，建議股東及有意投資者在買賣股份時應審慎行事。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倘建議收購得以實行，其可能構成本公司的須予公佈交易。本公司將按照創業板上市規則的所有適用規定，於適當時候就此作出進一步公佈。

本公佈乃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10條而作出。

董事會宣佈，於2012年11月7日交易時段結束後，買方與賣方就建議收購訂立無法律約束力的諒解備忘錄。訂立諒解備忘錄後，賣方（或為其附屬公司或控股公司或任何相關控股公司的同系附屬公司的任何其他公司）及買方（或為其直接或間接全資附屬公司的任何其他公司）應就正式協議以及其他文件進行真誠磋商。

## 諒解備忘錄

日期：2012年11月7日（交易時段之後）

訂約方：

買方：本公司

賣方：京投

## 將予收購的資產

根據諒解備忘錄，買方有意收購而賣方有意出售目標公司的46%股權。

## 代價

根據諒解備忘錄，代價將參考買方及賣方共同協定的釐定基準釐定。

代價可以代價股份或諒解備忘錄訂約方進一步磋商釐定的其他方式支付。倘代價以代價股份的方式償付，則代價股份的發行價由相關訂約方進一步磋商後釐定。

諒解備忘錄訂約方應於訂立正式協議時確定最終代價、代價的釐定基準、支付方式及代價支付時間。

於本公告日期，京投持有京投香港的全部已發行股本，而京投香港為持有本公司約9.95%已發行股本的股東之一。倘代價以代價股份方式償付及將發行予賣方（或為其附屬公司或控股公司或任何相關控股公司的同系附屬公司的任何其他公司）的代價股份數目賦予賣方（或為其附屬公司或控股公司或任何相關控股公司的同系附屬公司的任何其他公司）權利行使或控制行使10%或以上本公司任何股東大會上的投票權，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0.11(1)條，賣方（或為其附屬公司或控股公司或任何相關控股公司的同系附屬公司的任何其他公司）將成為本公司的主要股東及關連人士。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0章，於建議收購完成後，本集團與賣方（或為其附屬公司或控股公司或任何相關控股公司的同系附屬公司的任何其他公司）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之間進行的交易可能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交易或持續關連交易（「關連交易」）。

## 先決條件

建議收購須待（其中包括）以下先決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 (a) 賣方已將其於目標公司46%的股權轉讓予京投香港或京投香港的任何其他全資附屬公司；及億雅捷北京已將其於目標公司44%的股權全部或部份轉讓予買方（或為其直接或間接全資附屬公司的任何其他公司）；
- (b) 股東（或獨立股東（倘需要））批准建議收購及其下擬進行的相關交易；
- (c) 聯交所及／或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批准發行代價股份；
- (d) 本公司信納目標公司的法律及財務盡職審查結果；
- (e) 本公司批准的中國法律顧問公司向本公司發出中國法律意見（相關內容應令本公司信納）確認以下事項：
  - (i) 根據中國法律法規，賣方合法擁有目標公司的46%股權；
  - (ii) 目標公司正式註冊成立及有效存續；
  - (iii) 目標公司合法擁有及經營其業務；
  - (iv)（倘適用）買方或賣方均已從相關中國政府部門獲得有關建議收購所需的一切批准；及
  - (v) 本公司合理要求的其他事項；
- (f) 賣方及買方於完成日期或之前均未嚴重違反正式協議所載的任何聲明、保證及承諾；
- (g) 買方或賣方從相關中國政府部門（如有）獲得有關建議收購所需的一切批准；及
- (h)（倘需要）獨立股東批准關連交易及其項下擬進行的相關交易。

上述條件可由諒解備忘錄的訂約方於進一步磋商及落實正式協議後進行修訂或補充。

### 無法律約束力

除有關獨家性、保密性及規管法律的條款外，諒解備忘錄的其他條款並不構成有關建議收購的具法律約束力承諾。建議收購須待簽訂並落實正式協議後方可作實。

## 獨家性

賣方同意授予本集團獨家權利，據此，自諒解備忘錄訂立日期起六個月期間內，賣方將不得自行或透過任何第三方就出售賣方擁有的目標公司的46%股權的全部或部分或目標公司的全部或部分資產及／或業務與任何第三方進行磋商或達成任何協議（不論是口頭或書面）。

## 有關目標公司的資料

目標公司於2009年9月10日在中國成立，主要從事為各條地鐵線路專用的ACC系統、TCC系統及PCC系統的子系統提供應用解決方案軟件、硬件及產品的業務。於本公告日期，目標公司的註冊資本為人民幣20,000,000元及投資總額為人民幣20,000,000元，目標公司的註冊資本已悉數繳付。目標公司目前由京投、億雅捷北京（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及北京華通科峰分別擁有46%、44%及10%權益。

## 進行建議收購的理由

本集團主要於北京及香港從事設計、實施及維護用於集中公共交通系統的多個功能的應用解決方案。本集團提供軟件及硬件應用解決方案用於公共交通系統的路網層面，在該系統內各條線路相互連接。該應用解決方案提供一個中央計算機平台，可使在公共交通系統線路層面執行不同功能的計算機子系統在路網層面實現互連及互通，藉此公共交通系統營運商可在控制中心監察及監控整個公共交通系統的運行狀況。

目標公司主要從事為公共交通線路層面的ACC系統、TCC系統及PCC系統的子系統提供應用解決方案軟件、硬件及產品的業務。

考慮到線路層面應用解決方案將連接及整合入路網層面系統，建議收購將為本集團提供良機，通過提升其設計及提供線路層面及路網層面的應用解決方案的能力來垂直整合其提供予客戶的服務。此舉能夠更有效率地整合該兩個層面的系統及確保兩者的兼容性，同時亦可更有效率地維護及管理該等系統。因此，董事認為，由於本集團能夠同時提供線路層面及路網層面的應用解決方案及產品，建議收購將帶來商業協同效應並提升本集團於業內的競爭實力，從而令本集團將能夠為現有客戶提供更好的服務並吸引潛在客戶。

董事認為建議收購將符合本集團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 一般資料

由於諒解備忘錄可能導致或不會導致訂立正式協議，且建議收購可能會或不會進行，建議股東及有意投資者在買賣股份時應審慎行事。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倘建議收購得以實行，其可能構成本公司的須予公佈交易。本公司將按照創業板上市規則的所有適用規定，於適當時候就此作出進一步公佈。

## 釋義

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的以下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ACC系統」	指	自動售檢票清算中心系統，為系統內註冊的清算參與者在路網層面上分配及清算車資，實現彼等的商業協議
「北京華通科峰」	指	北京華通科峰軌道交通科技開發有限公司，一家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公司，其全部註冊資本由北京市軌道交通建設管理有限公司擁有。北京華通科峰持有目標公司的10%權益
「京投」	指	北京市基礎設施投資有限公司，一家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公司，由北京市人民政府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全資擁有。京投現持有目標公司的46%股權，持有京投香港的全部已發行股本。
「京投香港」	指	京投(香港)有限公司(為京投的全資附屬公司)，一家根據香港法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及本公司的股東之一，於本公告日期，持有本公司的已發行股本約9.95%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中國城市軌道交通科技控股有限公司，一家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有創業板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關連」一詞應作此詮釋
「代價」	指	買方就建議收購應付予賣方的代價

「代價股份」	指	作為建議收購的代價由本公司發行的股份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億雅捷北京」	指	億雅捷交通系統(北京)有限公司，一家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外商獨資有限責任企業，其全部股權由北京城市軌道交通控股有限公司間接擁有。億雅捷北京現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正式協議」	指	倘建議收購得以進行，買方與賣方(或為其附屬公司或控股公司或任何相關控股公司的同系附屬公司的任何其他公司)將予訂立的具有法律約束力的正式買賣協議
「創業板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諒解備忘錄」	指	買方與賣方就建議收購於2012年11月7日訂立的無法律約束力(諒解備忘錄中有關獨家性、保密性及規管法律的若干條文除外)的諒解備忘錄
「PCC系統」	指	乘客信息控制中心系統，一種集中匯總及發佈多媒體信息及日常運營數據，接收外部信息以及作為公共交通系統內不同線路與乘客換乘站之間信息橋樑等功能的路網層面系統
「PIS」	指	乘客信息系統，一種透過計算機化公告及數字顯示子系統向乘客提供即時音頻及多媒體信息的線路層面系統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建議收購」	指	建議收購目標公司46%股權
「買方」	指	本公司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目標公司」	指	北京京投億雅捷交通科技有限公司，一家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註冊資本分別由京投、億雅捷北京（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及北京華通科峰擁有46%、44%及10%
「TCC系統」	指	軌道交通指揮中心系統，一種路網層面系統，其功能包括協調及監察不同線路的各個控制中心及營運商，方便各線路與營運商之間的信息交換，在出現緊急情況時進行直接控制以及與警方、消防局及氣象台等外部公共機構進行聯絡及協調
「賣方」	指	京投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中國城市軌道交通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行政總裁  
曹瑋

香港，2012年11月7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曹瑋先生及陳睿先生；非執行董事為田振清博士及Steven Bruce Gallagher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胡昭廣先生、白金榮先生及龔興隆博士。

本公告乃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的規定而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各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就本公告負全責，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且本公告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使本文或本公告中任何聲明有所誤導。

本公告將自刊登日期起最少七天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及創業板網站「最新公司公告」網頁刊載。本公告亦將於本公司網站([www.ccrtt.com.hk](http://www.ccrtt.com.hk))刊載。